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由于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拘留，无法出席会议，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刘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华女士因工作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同意刘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对刘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免去张颖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颖女士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免去张颖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推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 ，提议增补帅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议增补胥正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明确工作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名单为：杨光先生、张桥云先生、程进先生

召集人：杨光先生

以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投资发展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明确工作机构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颖女士已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拘留，不能履行职责，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名单为：

冯渊女士、张桥云先生、杨光先生

召集人:冯渊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内部审计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机构为公司人力资源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177,090.76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2013年3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100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50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202,376.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7,194.51万元，剩余30,454.98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3-4个月左右完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1）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2）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202,376.17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39,354.6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39,161.84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88%），投资总额增加至241,730.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一项、第三至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第五项和第六项议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于2013年1月29日（周三）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相关人员简历：

一、帅建英女士简历：

帅建英，女，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任成都市耐火材料厂宣传干事；1996年9月至2001年4月，任成都市文物商店科长；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工程咨询协会会计；2002年12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帅建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二、胥正楷先生简历：

胥正楷：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任海南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起历任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财务处处员、副处长、处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胥正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三、沈青峰先生简历：

沈青峰：男，汉族，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城特殊钢公司办公室调研科、企业管理处、计划处企业管理科从事秘书、企业管理和股份制改制及股票上市工作，1995年5月起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科副科长、资产运营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科科长、财务部证券投资科科长。1999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川投长钢证券部副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攀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在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学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结业证书。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0年10月至今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青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177,090.76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2013年3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100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50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202,376.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7,194.51万元，剩余30,454.98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3-4个月左右完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一）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202,376.17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39,354.6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39,161.84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88%），投资总额增加至241,730.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3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4年1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14年1月29日上午9:30-10:15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　　康 荔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帅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提名胥正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注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入票数，如填入“√”则表示将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对应议案的候选人。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3号），本公司以2013年2月21日在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339,537,601股，配股价格为5.35元/股，共募集资金181,652.62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77,031.64万元。本次配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20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177,090.76万元（包含期间利息），全部通过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方式用于实施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于2013年3月专项存储于自来水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成都市自来水七厂工程远期规划建设100万吨/日的供水能力，一期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等，其中取水工程按远期规划100万吨/日规模建设，净水工程和输配水管线工程按50万吨/日规模建设，项目建设期24个月，原计划总投资为202,376.1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总额与投资总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7,194.51万元，剩余30,454.98万元（包含期间利息）。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净水厂、取水站、原水输水管线的施工，清水输水管道的施工也接近尾声，预计较计划建设工期提前3-4个月左右完工。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及基本情况

（一）追加投资的主要原因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该文件批复的拆迁补偿标准较原拆迁补偿文件（《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所列标准大幅上涨。由于上述政策因素调整，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净水厂区、取水站、输水管线等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费大幅增加，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二）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资金需求，经初步测算，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拟在原计划的202,376.17万元基础上，以公司自有资金追加投入约39,354.67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增加39,161.84万元，占原计划总投资的19%，占原计划征地拆迁补偿费的88%），投资总额增加至241,730.84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比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	预计尚须追加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额	备　注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36,785.96	0.00	136,785.96	
Ⅰ-A	取水工程	6,126.86	0.00	6,126.86	未调整
Ⅰ-B	输水工程	7,295.00	0.00	7,295.00	未调整
Ⅰ-C	净水工程	42,089.08	0.00	42,089.08	未调整
Ⅰ-D	配水工程	81,275.02	0.00	81,275.02	未调整
二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53,434.32	39,218.47	92,652.79	因总投资变化，按照相关文件计算其他费用。
Ⅱ-A	建设用地费	44,266.80	39,161.84	83,428.64	征地拆迁补偿费调整
三	基本预备费	11,676.28	4.53	11,680.81	第二部分费用调整引起变化
四	工程建设投资	201,896.56	39,223.00	241,119.56	
五	建设期贷款利息	0.00	0.00	0.00	未调整
六	铺底流动资金	479.62	131.67	611.29	因总投资变化引起调整
七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2,376.17	39,354.67	241,730.84	

（三）追加投资资金来源及投资进度安排

此次追加投资额预计约为39,354.67万元，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所需资金全部以现金方式投入。本次所追加的投资不纳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将视项目的需要陆续投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的经济效益分析及风险提示

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后，自来水七厂一期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由202,376.17万元调整为241,730.84万元，按当时预计综合收费单价计算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含税收入约3.05亿元，利润总额约1.65亿元，内部收益率（税前）为7.52%，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上述效益测算由于原料成本等可能发生变化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相关审批批准程序

由于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建设期及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追加投资，有利于积极推进水七厂管网等建设所涉及的征地拆迁进程，保证水七厂的顺利建设，早日实现对中心城区的供水，及时发挥项目效益，且该追加投资事宜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所追加的投资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配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针对自来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七厂一期工程项目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追加投资行为是基于拆迁费用上升等原因所致。201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增加有助于推进征地拆迁进程，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对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供水，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将产生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民生证券对公司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工程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9号）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修订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08]88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05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何小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事项的议案》；

由于何小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目前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自何小锋先生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小锋先生也将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钱英女士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日期另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0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该《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上交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措施。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3.2.1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果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避免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所采取的措施

1、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但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管理人于重整期间解除了公司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间关于2013年年审工作的相关聘任协议。

2014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4-005号公告）。

2、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其他措施

目前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大力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及可能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效地避免公司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初步意见

（一）分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因素

担任公司2012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外借款、担保金额无法判断和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等原因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前期完成了贤成矿业截止2013年6月18日破产重整日的专项审计业务，完成了贤成矿业核心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截止2013年9月4日破产重整日的专项审计业务。对贤成矿业及其全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均进行了审计，在管理人配合下，能够实施符合准则要求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未受到限制。该所根据前期实施的审计工作和经裁定的破产重整计划，上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已基本消除或改善，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

（1）贤成矿业已于2013年12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与被服务方签订《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已取得2013年12月服务收入17.5万元。

（2）贤成矿业核心子公司创新矿业已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制定出详细的恢复生产及建设计划，计划于2014年2月启动已有硫酸、磷酸一铵生产线的生产；同时于2014年3月恢复在建项目合成铵生产装置的建设收尾工作。

基于以上经营、建设计划的有效实施，我们认为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能到了有效的改善，对此我们将继续进行重点关注。

2、关于对外借款、担保事项

随着贤成矿业、创新矿业破产重整计划的顺利通过，重整方案中对已申报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含对外借款、担保事项）全部进行了预留，已完整反映了贤成矿业及创新矿业的负债、担保情况。此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不确定性已完全消除。

3、关于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前期在对贤成矿业、创新矿业破产重整日的专项审计业务过程中，在管理人的大力配合下，我们能够实施符合准则要求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未受到限制。根据贤成矿业现有的组织架构及管理现状，审计范围将不会受到限制。

（二）该所同时认为：截止目前，我们未发现贤成矿业可能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事件存在的迹象。最终的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专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0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月10日下午3点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张锦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建分行三坊七巷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汤金木、张伙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建设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用材林为主体的商品材基地建设、以珍稀绿化苗木为特色的林业种苗繁育"的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建设"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及种苗基地项目"，将建设面积约485亩的体细胞胚胎苗木产业化生产线和种苗培育苗圃。公司首批选定培育杂交鹅掌楸，今后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情况择机发展其他优质种苗。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约为2050万元，建设期为1年，流动资金约为950万元，在项目第2-3年陆续投入。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4-00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意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建分行三坊七巷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汤金木、张伙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向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建分行三坊七巷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授权总经理张锦文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签署一切与上述申请授信有关的文件。

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_______________
汤金木 ____________________
张伙星 _______________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关于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后，申请办理了停牌手续。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和9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于9月24日、10月8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1月12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2013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以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内容仍在协商过程中。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筹划与成飞集成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重大事项，并已确定以成飞集成为主体，拟注入中航工业从事防务装备生产制造业务的相关资产，目前有关方案的详细筹划及论证正在推进中。公司已经聘请有关中介团队进场对于本次拟注入的资产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由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体量较大、发展历史较长、军工密级较高，情况较为复杂，因此确定本次重大事项具体方案的前期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可完成。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的筹划仍在进行中，鉴于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4-00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聘审计机构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来函《转制公告》，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 号），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转制后的名称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本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审计机构，公司不需要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接到控股股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月10日，恒邦集团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520万股的4.39%）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10日，股票质押期限30天。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恒邦集团行使。

截止目前，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9,360万股共质押了18,680万股公司股份，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4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04%。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上海市第十九批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收到由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联合下发的《<上海市第十九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沪经信技[2013]859号)，经专家评审和综合评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第十九批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将以此资质向地方政府申请相关补助，具体补助金额以地方政府核定为准。

公司技术中心获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充分肯定了公司在人才、研发创新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以申请国家级技术中心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人才储备。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4-00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孙瑞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独立董事职务，孙瑞哲先生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主席。孙瑞哲先生没有担任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

孙瑞哲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减少至4人，低于《公司章程》中法定人数的最低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荐独立董事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增补新的董事时生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孙瑞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